



101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更正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一、項目分組：出生登記

01-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3~5

二、項目分組：結婚登記

02-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6~8

三、項目分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03-01-文山區戶政事務所.....9~15

四、項目分組：死亡登記

04-01-文山區戶政事務所.....16~19

五、項目分組：更正出生別登記

05-01-文山區戶政事務所.....20~25

六、項目分組：撤銷戶籍登記

06-01-萬華區戶政事務所.....26~30

一、事實陳述：

本案當事人魏○宏先生與越南國女子趙○彎女士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4 日在國內生下一子（暫取名魏○言），因魏○宏未對趙○彎婚姻狀況提出證明，遂由本所透過外交部駐胡志明市之代表處查詢，後查得趙○彎女士生下該子時與越南國人吳○嫩先生尚存有婚姻關係，直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兩人始於越南辦理離婚登記，嗣後趙○彎女士與魏○宏先生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辦理結婚登記。

當事人持憑出生證明書與親緣 DNA 鑑定報告書來所辦理出生登記，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魏○言應推定為越南國人吳○嫩之子，得否依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釋給予辦理出生登記，因有疑義，遂報請 釋示。

二、法源引述：

（一）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二）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釋略以：「…如無戶籍兒童係於國內出生，並具有我國國籍，或雖未具有我國國籍，生父係國人，欲辦理認領者，考量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之立法目的，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並依司法院解釋及聯合兒童權利公約意旨，處理原則如下：

1、 生母受胎期間婚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生母行

蹤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狀況，如經查明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具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如 DNA 親子血緣鑑定、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等證明)，得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2、 其生母受胎期間另有婚姻關係，該未成年子女被推定為生母前婚姻配偶之婚生子女。仍請戶政事務所協助告申請人應向法院聲請否認之訴，惟為保障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及身分安定，如生父對未成年子女確實具有同居、撫育事實且親子關係無誤，得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依前揭函示當事人(魏○言)於否認之訴尚未確定前，得先行辦理出生登記，惟現行作業規定其法律上之父親為越南國人，是否仍可適用該函示先行辦理出生登記實有疑義，遂報請 釋示。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民 100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3503 號函復略以：「按民法第 1064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婚生子女。』…本案魏○宏與趙○彎業辦理結婚登記完竣，且魏君提出親子鑑定報告，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權益，如符合上開民法規定，且生父母無異議，得受理出生登記，嗣後如有爭議，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辦理。」

本所依上開函釋予以辦理出生登記登記完竣。

(二) 實務建議

建議對生母受胎期間婚狀況已臻明確之案件，仍應依民法第 1063 條與第 1064 條之規定辦理，以符合法之期待。

(三) 決議

本案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3503 號函釋完成辦理出生登記，應無太大問題。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做出解釋，又 100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3503 號函亦重申，國內出生，婚姻存續中，仍依民法 1063 條規定辦理。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生母行蹤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為維護該未成年子女權益，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9120 號函釋辦理。

就非婚生子女認領部分法制做探討，從正統上婚姻關係存續中生母與第 3 人所生子女法律上應以民法 1063 條規定提否認之訴，提否認之訴之提起人為生母、法律上父親、未成年子女（成年後 2 年為之），通常實務上法律上的父親因家庭因素而不會提出，生母因個人因素亦不提出，在未有人提出時造成子女上健保、就學等其他權益上問題，因時空背景不同，內政部持續建議法務部，民法 1063 條確有修正討論之必要性，內政部現正函法務部辦理中。

一、事實陳述：

本案唐○和先生於 73 年 11 月 24 日與配偶周○英女士約定招贅婚姻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2 日結婚登記，雙方當事人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向本所申請變更招贅婚姻為普通婚姻；按內政部 41 年 9 月 4 日內戶字第 19778 號函規定略以，查贅婚與普通婚姻效力不同，招贅婚姻成立後不得中途變更為普通婚姻。但於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民法已廢贅夫婚制度，原內政部相關解釋是否變動，尚有疑義，遂報請 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按民國 19 年 12 月 3 日制定之民法 1000 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當事人結婚登記時得檢附贅婚約定書，敘明為招贅婚姻並登記之。
- (二) 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民法廢贅夫婚制度，其立法理由說明，婚姻是兩人為共同生活，彼此扶持而設之制度，無庸有嫁娶或招贅婚之分，應破除此種觀念。又贅夫婚姻制度之存在，徒然予以男女平等之假象及藉口，應予以廢除。
- (三) 戶籍法第 21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
- (四) 戶籍法第 46 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招贅婚姻是依臺灣傳統社會的一種變例婚姻。傳統婚姻有兩種類型：一為明媒正娶的正式婚姻，又稱嫁娶婚，無須特別訂立婚約。一為非明媒正娶的變例婚姻，常須立下婚約書，明文約定男女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又稱契約婚，包括招贅婚、招出婚、養媳以及蓄妾。招贅婚有招婿、招夫之分，均為男進女家的入夫婚姻，主要是由女方添貼聘金，以換取男方為女家服勞務，並要求至少一子繼承女方宗祧，稱為抽豬母稅。鑑於婚姻是兩人為共同生活，彼此扶持而設之制度，無庸有嫁娶或招贅婚之分，應破除此種觀念。又贅夫婚姻制度之存在，徒然予以男女平等之假象及藉口，應予以廢除。於是，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修訂民法廢贅夫婚制度。於舊法時代（87 年 5 月 28 日前），限制招贅婚姻成立後不得中途變更為普通婚姻，原適用之法令已有變動，原登記戶籍事項得否變更，不無疑義。

(二) 處理原則

本案依當事人申請將招贅婚姻變更為普通婚姻，因事涉當事人權益甚劇，遂報局陳轉內政部釋示。

(三) 相關案例援引

內政部 88 年 5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804043 號函略以，對於招贅婚姻之成立，並未設與嫁娶婚不同要件之規定，故解釋上符合結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即有效成立，並不需於舉行結婚儀式時表明。本件當事人於辦理結婚登記時，未敘明為招贅婚，嗣後持其二人所立之贅婚約定書至戶政機關辦理更正原登記之普通

婚姻為招贅婚姻，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本意，似無不許其更正之理。

(四) 社會影響

招贅常被以為恥辱，但在傳統社會一直盛行，贅婿或贅夫並未改姓，仍保持與生家同宗的血親關係。贅婿也有夫權和扶養義務，但社會地位較低。因應時事變遷及倡議兩性平權的觀念，民法已配合修訂規範，爰戶籍登記事項應依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戶籍變更登記以符合民眾之需求。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所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130239200 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民政局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北市民戶字第 10130796000 號陳轉內政部統一釋示中。

(二) 實務建議

本案待內政部核准後，以個人記事補填方式將招贅婚姻變更為普通婚姻。

(三) 決議

本案係當事人於 73 年約定登記為招贅婚姻，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提出申請變更為普通婚姻形式，按民國 87 年 5 月 28 日民法修訂雖已廢贅夫婚制度，但內政部 41 年 9 月 4 日內戶字第 19778 號函釋略以，招贅婚姻成立後不得中途變更為普通婚姻，認為婚姻中招贅婚與普通婚姻效力不同，招贅婚姻成立之後中途不得變更為普通婚姻，此案內政部函轉法務部示釋中，俟法務部書面答覆內政部再行辦理。

分組項目：03-01(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陳主任呈祥、黃秀珍

一、事實陳述：

本案緣起陳○怡女士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電稱其子陳○偉(現姓名楊○宇)於 96 年 6 月 21 日於認領登記時有提出生父放棄監護書，係因櫃台人員表示不用書面證明，僅需電腦註明即可，故未辦理監護登記，致其被追回育兒補助 7,500 元，現欲補辦長子於認領登記時由母單方監護登記，原稱有生父楊○雄當時放棄監護書，後又稱遺失，欲本所補辦監護登記。

經查陳○偉於 93 年 6 月 23 日出生，96 年 6 月 21 日由父楊○雄與母陳明怡來所辦理認領登記，僅附「生父認領同意書」及「子女姓氏約定書」，未附監護權約定書，亦未辦理子女監護登記。另向本市大安戶政事務所查證 98 年 5 月 25 日陳女士與楊○雄先生辦理未成年子女陳○偉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改由父楊○雄擔任之相關附件，該重新約定書上載明「立約定書人父楊○雄母陳○怡原辦理認領登記時，約定長男陳慶偉由父楊江雄母陳明怡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今重新約定由父楊○雄行使負擔…」，即可推知，於 96 年 6 月辦理認領登記至 98 年 5 月間，小孩係由父母雙方共同監護，並無生父放棄監護之情事。陳女士與楊○雄於 98 年 5 月 26 日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結婚日期為 96 年 12 月 25 日，並於同日(98 年 5 月 26 日)辦理陳○偉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廢止登記，另陳○偉於 99 年 7 月 22 日改從父姓及更改姓名楊○宇；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及解決問題，遂請當事人詳加尋找生父 96 年放棄監護書。

陳女士分別數次向 1999 市民熱線、總統網站民意信箱、市長信箱及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陳情，雖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憑小孩生父楊○雄未註明放棄監護起始日期文件補辦監護登記，因無從認定何時由母單方監護，本所函請其另提憑足資證明生父放棄監護起始日期文件或相關輔助文件補辦監護登記。

二、法源引述：

(一) 民法第 1089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二) 民法第 1069 條之 1：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三) 民法第 1055 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四) 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五)民法第 1055 條之 2: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六)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五)監護登記。…

(七)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

1. 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

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

一、身分登記：

(一)出生登記。…(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2. 戶籍法第 13 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3. 戶籍法第 35 條第 3 項: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八)98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八、監護登記。…前項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

(九)98年1月7日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七、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十)內政部98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0980140731號函略以：「…離婚當事人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戶政事務所除有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逕為登記之情事外，在當事人尚未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約定或裁判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前，不得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有關陳女士被追回育兒補助7,500元，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1年3月8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133402800號函可知，係因長子被生父認領，父母親屬關係變動後重審，因生父未設籍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100年2月17日廢止)之規定，文山區公所於96年10月17日北市文社字第09632216300號函廢止原核准處分，並通知繳回7,500元之育兒補助溢領款，另社會局以98年11月19日北市文社字第09834580400號函催告在案；陳女士迄今四年餘始主張於認領登記時有提出生父放棄監護

書，欲補辦監護登記，已屬有疑。

另查陳女士與楊○雄辦理長子認領登記，僅附「生父認領同意書」及「子女姓氏約定書」，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辦理監護登記（97 年 5 月 28 日戶籍法修正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實難想像櫃台人員會單就「生父放棄監護同意書」表示不用提憑，且縱如陳女士所稱櫃台人員表示不用提出書面證明（假設語），然申請人亦需於監護登記申請書上簽名，惟查閱該日申請案件僅有認領登記申請書，並無子女監護登記申請書，足見當事人當日並未申請辦理監護登記。

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次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0731 號函略以：「...離婚當事人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戶政事務所除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逕為登記之情事外，在當事人尚未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約定或裁判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前，不得逕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陳女士於認領登記時未同時辦理監護登記，即有可能當時父母雙方尚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即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

陳女士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提憑楊○雄未註明放棄監護起始日期之放棄監護書，申請補辦長子於 96 年

認領登記時由母單方監護，因該放棄監護書無從認定何時由母單方監護，無從補辦監護登記。

(二) 處理原則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 條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40731 號函辦理。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陳女士於 96 年及 98 年被區公所及社會局追繳育兒補助 7,500 元皆未回應，致 101 年社會局從其他小孩之育兒津貼扣抵溢領款，始主張於認領登記時戶所漏辦監護登記，惟其所提供生父放棄監護書未註明起始日期，無從補辦監護登記，當事人亦未提供任何輔助足資證明文件，而多次向相關單位陳情，恐有浪費行政資源之虞。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當事人於 101 年 3 月 27 日提起訴願，需俟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決定後，予以維持原處分或另為處分；另在當事人未提憑生父於 96 年 6 月時放棄監護之書面或輔助文件前，無法補辦監護登記。

(二) 實務建議

辦理認領登記時，如生父母尚未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於誰之前，戶政事務所應柔性勸導當事人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仍應隨同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登記，如未能同時辦理，亦應請當事人於認領登記申請書註明，以避免日後爭議。

(三) 決議

本案戶所處理原則及建議處置都很妥適，其徵結點應為長子被生父認領，父母親屬關係變動後重審其育兒補助津貼發放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追繳 7500 元的津貼發放，係因生父的戶籍非設籍臺北市，而非關生父認領有無辦理監護登記之關係，建議戶所同仁處理本案時，提醒將相關育兒津貼發放規定清楚告知民眾（文山戶所處理公文函覆皆有告知民眾相關之規定）。

另建議第 1 線櫃檯同仁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除詳細審查書面資料外亦提醒民眾其它相關戶籍規定，如堅持不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亦請於申請書註明，以避免日後爭議。

項目分組：04-01(死亡登記) 陳主任呈祥、翁雨農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龍○靈女士第2次申請辦理其兄龍○罡先生死亡登記，第1次於99年3月11日申請，其申請書略以：「先兄…於72年6月8日在賴索托遇害，事後曾接獲外交部書函通知（但當時未將該函留存），骨灰由僑商奉還回台遷葬…如照片。」本所於99年3月12日函請外交部協查提供龍君死亡證明文件，復經外交部99年4月20日部授領三字第0995110300號函文內政部略以：「說明二：查本案迄今已逾20餘年，本部相關檔卷已依規定銷毀，復查閱現存與賴索托相關檔卷，均查無龍○罡君案資料。鑒於本案歷時久遠，協查龍君之死亡證明文件確有困難，建請貴部特案處理，接受龍女士憑相關文件佐證方式辦理死亡登記，並請惠轉前揭戶所辦理。」本所於99年5月3日報請民政局核處，經民政局99年5月14日北市民戶字第09931747100號函轉內政部99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0990095589號函略以：「…本案如經查明龍○罡君確已死亡，得憑在場親見當事人死亡者2人以上之死亡事實證明書，並佐以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之相關文件、相片，如墓碑照片等，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規定本於事實核處。」覆知龍女士在案。龍女士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龍○罡死亡登記，經裁定聲請駁回，理由略以：「…是相對人業已去世，並非失蹤，…即與死亡宣告之要件不符，…。」爰再次向本所申請其兄死亡登記。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14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

死亡宣告登記。」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第 8 款:「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八、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三)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略以:「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本於職權核處。」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龍小姐欲申請其兄之死亡登記，因其兄係 72 年 6 月 8 日在賴索托遇害過世，當時曾接獲外交部書函通知，將骨灰由僑商奉還回台遷葬，故並未有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之證人二人，且並未將該函留存，復以本案迄今已逾二十餘年，外交部相關檔卷皆已銷毀，亦無留存龍○罡君案資料，龍女士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又被駁回，本案為解決民之所請，得否以特案方式准予龍女士辦理其兄之死亡登記？

(二) 處理原則

依民政局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1020600 號函轉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5432 號函釋辦理。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本案龍○罡君於民國 70 年 9 月 26 日已由本所代辦遷出賴索托，龍君 72 年 6 月 8 日在賴索托遇害，逾 20 餘年未補填死亡紀事，外交部相關檔卷皆已銷毀，龍女士復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又被駁回，如依現行函釋法規，龍女士無法補填其兄之死亡記事，恐影響其權利甚鉅，戶所受理此類特殊個案，除恪守法規外，如有特殊疑義之處，即應報部研處，以維當事人權益。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依民政局 100 年 3 月 3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1020600 號函轉內政部 100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5432 號函略以：「…本案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家催字第 251 號民事裁定略以，查相對人於 72 年 6 月 8 日死亡等情，業據當事人提出前揭證據足佐，是相對人業已去世等語。本案戶政事務所得依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佐以龍○罡君先生之墓碑相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本於職權核處龍○罡君先生死亡登記。」

(二) 實務建議

死亡登記係身分登記重大事項，依現行函釋規定，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场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戶所應依規定謹慎辦理，惟個案若有特殊疑義之處，即應報局陳轉內政部核示，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 決議

死亡登記在各類戶籍登記相對上較為單純，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第 8 款規定辦理，另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略以：「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死亡者 2 人以上(以在場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之死亡事實證明書，本於職權核處」，建議戶政同仁受理該 2 人親見當事人死亡事實證明書時，除了提憑書面資料外，應審查 2 人其年齡是否與當事人相當、所知道的經過情形有無不合邏輯之處，從中了解其真偽，以判定該死亡事實證明書之真偽。

分組項目：05-01(更正出生別登記) 陳主任呈祥、翁雨農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 96 年間王○治未提憑任何證明文件，僅口述無長兄即向本所申請更正出生別次男為長男，經查王○治之父王○魁先生係於民國 38 年 8 月 19 日隨同其妻楊○雲女士自廈門市遷入臺灣省新竹市，王○慶女士 38 年 9 月 6 日出生，出生別申報「長女」；王○治先生 40 年 6 月 20 日出生，出生別申報「次男」；王○正先生 43 年 12 月 5 日出生，出生別申報「三男」；王○慶女士 4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出生別申報「次女」。因王○治申報出生別與現戶戶籍資料相符，且依在臺戶籍資料無從知悉王○魁先生在大陸地區是否有長男其人或其他婚姻，故本所遂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函請王○治提憑足資證明文件再行申辦。

王○治先生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救濟程序，於過程中陸續提出其母楊○雲女士之證詞，王○治 67 年間留存之結婚請帖、其姊王○慶女士之證詞，及大陸地區製作未經驗證之王氏宗譜主張其係長男，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87 號勝訴判決，後經本所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6 號判決王○治先生補正王氏宗譜經驗證之程序後，本所即須作成准予更正為長男之行政處分。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

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三）內政部 87 年 3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40 號函略以：「家譜係私文書，非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規定可採認之文件...。」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本案王○治 96 年間申請更正出生別時，即未提憑任何足資證明文件，且王○治之父係在大陸地區結婚，在臺所生子女即申報「長女」、「次男」、「三男」、「次女」，因此亦無從判定是否採取男女混合申報之誤報或是在大陸地區真有長男其人，而於國家遭逢緊急危難時未及攜出來臺。因本所依現有之戶籍資料無從判斷申請人之出生別是否有錯誤，故函請申請人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再行申辦，其行政處分應屬合理，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亦維持本所行政處分。

2. 王○治先生進入訴訟程序後所陸續提出之證明(其母及姊之證詞、王○治留存之結婚請帖及王氏族譜等私文書)皆未合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惟皆獲行政法院審理採納。

3.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6 號判決，審理理由認為：「(1).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僅係例示規定，非謂捨此之外，不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或證據方法申請更正。(2). 針對不同戶籍登記項目之申請更正，應依各該項目登記時所提具證明文件與否、登記錯誤所可能發生損害程度之不同，分別合理區別寬嚴不同之證據強度及審查標準，始符合事物本質及比例原則。就「出生別」登記錯誤申請更正登記而言，戶政機關於辦理「出生登記」時，既未要求申請人提具任何證明，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認知及填載，即據以登記，則當事人於日後發現錯誤，豈有要求申請人需提出嚴格證據證明該錯誤之理？」本案之裁決影響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別更正案件甚鉅，是否戶政事務所日後受理出生別更正登記時，得不受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可採納其他證明文件或證據方法(如族譜等)？又最高行政法院此項法律見解，是否會成為行政法院日後審理類此案件的通案性見解？

4.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已明定足資證明文件須為「其他機關(構)核發」，是以親屬之證詞，私人製作之文書應不得作為據以申請更正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戶政事務所受理更正案件時採納上述證明文件，是否顯然違背該法規命令的明文規定？如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僅係例

示規定，非謂捨此之外，不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或證據方法申請更正，則該條款是否應修正為「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使行政機關之處分有明確法規依據？

(二) 處理原則

依民政局 101 年 3 月 2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0968900 號函轉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1318 號函規定辦理。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1. 本案出生別更正之爭訟為完整走完行政訴訟程序（歷經初審、上訴、更一審、再上訴，費時近 4 年）之案件，其法院見解具有指標性意義；且因國際化、人才流動、歸化定居之頻繁，爾後類此出生別更正案件應會有漸多之趨勢，行政機關之法令依據及行政處分不獲行政法院之支持，是否應有所調整？
2.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限定更正當事人申報錯誤之足資證明文件須為「其他機關(構)核發」，排除了證人證詞、私文書等證明文件，如行政機關依該法規據以駁回申請人之更正申請，嗣後申請人不服，進入行政訴訟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可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採納申請人提出之證人證詞、私文書等證據(本案事實審審理法院審判長即當庭訓斥，殺人犯的證言法院都可以採納了，為何申請人之姊的證詞不能採納！)。內政部訂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如此嚴格的規定，除對當事人舉證的不利，其實亦造成行政機關在行政訴

訟程序上攻防的不利。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依民政局 101 年 3 月 23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130968900 號函轉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31318 號函釋略以：「說明三…本案請依上開判決意旨辦理。」

(二) 實務建議

出生別登記係附隨於出生登記之項目，目前戶籍法規並無單獨列為登記項目，依現行實務作業規定，係僅憑當事人主觀認知於出生證明書上填載，如外籍配偶歸化初次設籍，亦係請申請人於定居證上填寫出生別並簽名，故錯誤之情事所在多有，如申請人日後主張係認知有誤故申報錯誤，依戶政機關所得之資料又無從反駁申請人之主張，建議依個案報部核釋，除維當事人權益外，亦可避免進入行政訴訟程序，行政機關之法令依據及行政處分不獲行政法院支持之情事，以維行政機關形象。

(三) 決議

此案乃係為個案判決之處理，即行政及司法對於同一事件做出不同的見解及判決，行政機關係依法行政，法律所規定上之範圍執行，而司法機關係為獨立審判，可依行政規定亦可依職權審判，致同樣一個案件，司法及行政上就有不同的結果，戶所同仁受理時仍應依法行政。

本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86 號判決上，似乎建構在以下之基，即判決內容，．．戶政機關受

理出生別登記時即未要求申請人提具任何證明，僅憑當事人之主張認知及填載，即據以登記，則當事人於日後發現錯誤，豈有要求申請人需提出嚴格證據證明該錯誤之理？一般來說族譜有時也是蠻有年代的，是不是一點證明力都沒有？是可以討論的問題。

此案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7 款規定，．．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並未採用私文書，戶政機關無空間採用私文書，除非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相關規定，否則戶政機關仍應依現行規範辦理。

分組項目：06-01(撤銷戶籍登記) 黃主任國彥、江麗雯

一、事實陳述：

查陳○安先生原住大陸地區，因與臺灣地區蔡○玲女士結婚（業於 99 年 8 月 26 日兩願離婚）取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定居證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陳○安先生與蔡○玲女士因假結婚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渠等均坦承犯行，惟因已逾追訴時效，認為應為不起訴處分，移民署遂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撤銷其定居許可並註銷定居證，通知本所註銷陳○安先生戶籍。惟本所限期催告陳○安先生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及繳回國民身分證，倘若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逕為登記時，當事人卻表示已向移民署提出訴願，並向本所提出延後辦理撤銷戶籍之申請，遂陳請 核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不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撤銷其定居許可，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 (二) 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所指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

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四) 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嗣後不存在時，應為廢止之登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亦同。」

(五) 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本所如依規定撤銷陳○安先生戶籍登記，其在臺無居留理由將遭移民署限期出境，惟因陳○安先生表示已向移民署提出訴願在案，並向本所申請延後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其申訴理由略謂：「因為造文書案經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為不起訴處分。法院文書視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書，對本人既已逾追訴時效不起訴，已載明免除本人罪責。唯內政部以行政命令廢止本人戶籍，是與法律文書之免責相抵觸，雖然本人有錯，但法律已經免除其罪責。況且本人被撤銷戶籍將成為無國籍者，本人之基本生存何在？按子法服從母法，行政規則服從法律之基本，望考量本人基本生存權，在本人申請期間，延緩執行廢止戶籍之執行。」為避免讓陳○安先生在臺及大陸皆無法居留情形發生，形成人球狀況，非本所依法行政後所欲遇見之情事。
2. 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得否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

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於該訴願案訴願決定前，暫緩撤銷戶籍登記，因事涉當事人權益甚劇，遂陳請核示。

(二) 處理原則

目前戶政事務所在接獲移民署通知戶所註銷戶籍登記處分書時，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催告當事人辦理，若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所應逕行為之，於撤銷戶籍完竣後，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知悉；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00241269 號函規定，有關廢止未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戶籍，戶政事務所於完成註銷戶籍後，另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瞭解後續處理情形，若戶政事務所遇經移民署依規定註銷當事人定居許可，應依上開函規定辦理。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1. 本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接獲移民署撤銷陳○安先生定居許可並註銷定居證，限期催告陳○安先生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及繳回國民身分證，倘若逾期仍不申請者，將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逕為登記時，當事人先口頭表示已向移民署提出訴願，惟本所遲未接獲當事人及

移民署後續處理情形，遂再行催告程序；陳○安先生再向本所提出申訴狀，陳情延後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因考量撤銷戶籍登記對其權益影響甚大，故陳請核示。

2.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3590200 號函復略以：「陳○安先生 98 年 5 月 14 日初設戶籍係依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定居後為之，該署嗣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撤銷渠定居許可，戶政事務所應據以為戶籍之撤銷登記。」本所依上開函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逕為撤銷陳○安先生戶籍登記。

（二）實務建議

1. 在實務上，常發生當事人因未居住於戶籍地而無法送達，行政機關須經相當法定期間之程序，以為合法送達，惟原處分機關移民署業依規定撤銷陳○安先生定居許可之處分，已具行政處分效力，卻因戶所未完成行政程序，而造成行政機關處分不一致，基於行政一體，建議依戶籍法 4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之廢止戶籍登記，得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再通知當事人繳回國民身分證及改註事宜。
2. 另當事人因撤銷戶籍在臺居留事由消失，無法在臺繼續居留，若其對行政處分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時，由於目前缺乏法源依據，使當事人無法循合法管道申請繼續居留，恐有危害當事人訴訟權益之虞。

（三）決議

本案處理的很明確，在司法機關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判決之後，行政機關還可不可以做行政處分？是可以的，在行政罰法也是有其規定，司法機關刑先懲後之後，行政機關仍可依行政規定做處分。